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0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龙鹰壹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 拟投资金额：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为出资方，认缴出资人民币不超过2,651.25万元；
- 基金管理人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寇日明先生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与关联方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7）；

- 特别风险提示：1、因各合伙人需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存在未获批准而无法签署合伙协议的风险；2、存在其他合伙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3、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基金后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一、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在氢能核心产业环节的投资布局，分享行业发展红利，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形式入伙苏州龙鹰壹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并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0,606 万元，国开新能源认缴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2,651.25 万元。

基金管理人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绿色基金”）认缴金额为 1 万元，不实缴。

国开新能源入伙后各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形式
1	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	0.0094%	货币
2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1.2500	24.9976%	货币

3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LP)	1484.7000	13.9987%	货币
4	杨雅芬		318.1500	2.9997%	货币
5	陶晶晶		1060.5000	9.9991%	货币
6	龚界乐		530.2500	4.9995%	货币
7	吴竺		159.0750	1.4999%	货币
8	张广文		1200.0000	11.3144%	货币
9	蔡强		800.0000	7.5429%	货币
10	邹敏		500.0000	4.7143%	货币
11	韩卫明		500.0000	4.7143%	货币
12	王俊洋		1401.0750	13.2102%	货币
13	总计		10,606	100.00%	

## (二) 关联关系情况

基金管理人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寇日明先生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投资于寇日明先生任职副董事长的基金，国开新能源认缴金额不超过 2651.25 万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与关联方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7)。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主体情况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为中美绿色基金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美绿色基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QFR53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林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09 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通慧绿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股 27%；北京多木林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占股 13%。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美绿色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经营情况：中美绿色基金 4 支在管私募基金为中美绿色梅杉（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美绿色康逸（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美绿色盛谷（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美绿色创盈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 12 月，资产总额 3982.87 万元、资产净额 3810.57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189.43 万元；2021 年 9 月，资产总额 2683.37 万元、资产净额 2471.47 万元、营业收入 9.23 万元、净利润-1342.07 万元。

### 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或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苏州龙鹰壹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71P0Y9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8日

住所：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4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项目：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否

公司入伙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 质	本次入伙前		本次入伙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1	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普通合伙 人 (GP)	1	0.1000%	1	0.0094%
2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人 (LP)	0	0.0000%	2651.25	24.9976%
3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0	0.0000%	1484.70	13.9987%
4	杨雅芬		0	0.0000%	318.1500	2.9997%
5	陶晶晶		0	0.0000%	1060.5000	9.9991%
6	龚届乐		0	0.0000%	530.2500	4.9995%
7	吴竺		0	0.0000%	159.0750	1.4999%
8	张广文		0	0.0000%	1200.0000	11.3144%
9	蔡强		0	0.0000%	800.0000	7.5429%
10	邹敏		0	0.0000%	500.0000	4.7143%
11	韩卫明		0	0.0000%	500.0000	4.7143%
12	王俊泮		0	0.0000%	1401.0750	13.2102%
13	中美绿色(海南)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999	99.9000%	0	0.0000%
14	总计			1,000	100.00%	10,606

近一年经营状况：

财务指标：截止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基金未经审计主要  
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0 元，资产净额 0 元，投资收益 0 元，净  
利润 0 元。

##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1、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 5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经营期限可延长两（2）次，每次延长一（1）年。根据前述约定延长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延长期”。合伙企业的延长期届满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可继续延长经营期限。

### 2、出资方式

货币形式

### 3、出资安排

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按照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付。

### 4、有限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2）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3）依合伙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对普通合伙人进行监督；

（5）中国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向合伙企业出资的义务；

(2)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不得进行干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质性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与决策；但有限合伙人依据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行使其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

(3) 为合伙企业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或变更登记/备案，或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办理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应履行的备案（“私募基金备案”）之目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并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4)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5) 中国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5、普通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拥有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6、管理费

(1) 自付款到期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即为 3 个完整的年度即 36 个月），年度管理费为全部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中所对应的投资本金的百分之二（2%）；

(2) 若基金在全部投资项目退出时的综合收益率到达或超

过按照投资本金计算年化 12%（复利，下同）的，则退出期内的年度管理费为全部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所对应的投资本金的百分之一（1%）；若基金在全部投资项目退出时的综合收益率低于按照投资本金计算年化 12%的，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

## 7、投资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项目投资和变现决策。

重大事项由合伙人会议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除投资于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事务；

（2）决定普通合伙人向任何非关联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权益。

## 8、投资退出

（1）合伙权益的拟议受让方非为合伙企业之现有合伙人且非为转让方之关联方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2）合伙企业的分配通常以现金进行，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以根据协议约定分配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但应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 9、投资收益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不包含未使用出资）、临时投资收入、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初步划分，百分之一百（100%）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2) 其次，门槛收益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按照实缴出资额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

(3) 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 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再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b) 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 （三）投资基金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 四、本次投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目的

本次对基金的实缴出资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用于投资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加快公司在氢能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基金股权投资优质项目获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寇日明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入伙苏州龙鹰壹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基于目前公司行业布局、业务发展需要及自身资金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利用关联方资源，加快公司在氢能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行业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寇日明先生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事项。

## 六、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与关联方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7）。

## 八、可能的风险分析

（一）因各合伙人需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存在未获批准而无法签署合伙协议的风险；

（二）存在其他合伙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

（三）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基金后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